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70號

債 權 人 阮仲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阮冠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- 二、就帳簿戶名為豐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現金何以等同台端所提，於法律關係及法理詳為釋明，並應提出具體之法規依據及司法實務見解。
- 三、釋明債務人保管現金5000萬之依據，並提出佐證。
- 四、債務人阮冠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